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號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英棋

選任辯護人 李隆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5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英棋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1行「洪英棋」補充記載為「洪英棋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犯意（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由本院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後）」、第2行「『安邦尼』」補充記載為「『安邦尼』、『王冠雄』、『蜘蛛人』」、第5行「投放投資廣告」補充記載為「投放投資廣告（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洪英棋對此有所預見或容任）」、第18行「佩戴『王昌國』之偽造識別證」更正為「配戴集團成員事先偽造之『王昌國』之識別證」、末行「等物」補充記載為「等物（詳如附表所示）」；證據名稱部分，證人即告訴人湯貴土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中段規定，不得做為被告洪英棋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然仍得做為本案涉犯其他罪名之證據，另增列「被告於本院調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
02 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同法第216條（此部分業據本院給予
03 被告行使防禦權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8、66頁）、第212
04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罪。

05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安邦尼」、「王冠雄」、「蜘蛛人」
06 及所屬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三)罪數：被告以一取款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依刑法第55
08 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
09 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0 (四)加重減輕事由：

11 1. 未遂：被告雖已著手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幸未致生詐得財物
12 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審酌並未實際造成損害，爰依刑
13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4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5 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7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8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9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②而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復因
21 本案犯行為未遂，無犯罪所得應予全數繳回之問題，自應依
22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本案檢警固依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本案
23 監控手（見本院卷附他1467卷、偵1071卷相關資料），然究
24 非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人」，無從依同條後段
25 減免其刑，惟本院將於量刑事由中審酌，附此說明。

26 3. 被告有上開刑之減輕事由，應依法遞減之。

27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之際，且其四肢健全，有工作能
28 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參與本案犯行，雖幸未
29 遂，然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足見其欠
30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助長
31 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

感疏離，並使所屬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並積極協助查獲同案監控手之態度，併斟酌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負責取款）、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欲侵害之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詳後述），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83頁及辯護人所提刑事陳報狀附件），及雖未達成和解，然告訴（被害）人湯貴土曾表示：願給被告自新機會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3頁），並參酌檢察官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告經營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三、沒收：

(一) 犯罪工具部分：

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規定屬於對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存款憑證1張、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張、附表編號3所示之合約書2張、附表編號4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行動電話部分，被告自陳是用來與「安邦尼」聯絡，見本院卷第79頁），爰依上開規定，不問是否為被告所有，均宣告沒收之。

2. 附表編號1、3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已因諭知沒收物品本身而包括其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二) 犯罪所得部分：被告並未向告訴人表示要收受現金，復依卷內事證尚不足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任何報酬或不法利益，自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四、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一)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上開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1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2

03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0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被告另案於113年10月9日前某日加入詐欺犯罪組織，
06 而於113年10月9日在新北市八里區向詐欺被害人取款之犯
07 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2925號起
08 訴，於113年12月2日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09 院），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而被告於本案偵訊中供
10 稱：兩個案件一定是同一批人，因為他們在10月間有收我的
11 雙證件，後來11月間還雙證件給我的時候，就叫我加「安邦
12 尼」聯絡等語（見偵11539卷第99頁），審酌兩案犯罪時間
13 相近、犯罪型態亦屬相似，復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為不同集
14 團所為，則被告於上開二案所加入之犯罪組織應屬同一，堪
15 可認定。是本案檢察官就被告加入同一詐欺集團而涉犯之參
16 與犯罪組織罪嫌，提起本件公訴，於114年1月17日繫屬於本
17 院（有本院收受日期戳章在卷可考），核係就業經提起公訴
18 之案件重行起訴，本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因此部分如成
19 立犯罪，與前開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 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1 日期為準。

01 書記官 黃惠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	1張（見偵11539卷第55頁）	其上有偽造之印文2枚、署名1枚。
2	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含證件套

(續上頁)

01

3	商業操作合約書	2張（見偵11539卷第 55、57頁）	其上有偽造之印文共4 枚、署名1枚。
4	行動電話	1支	OPPO廠牌（含SIM卡1張）